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9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经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9月23日起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兴文化”）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娱信息”）的100%股权。其中，恺兴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人恺，其持有恺兴文化30.05%的股权，为恺兴文化第一大股东。泛娱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戴宗禹，持有泛娱信息30.57%的股权，为泛娱信息第一大股东。

2、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恺兴文化及泛娱信息的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仍为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胡先成先生。除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0万元。

目前，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沟通谈判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并于2016年8月22日分别与恺兴文化及泛娱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施人恺、戴宗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达成了资产重组意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交易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有待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作工作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多

轮论证及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达成了资产重组意向。

3、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9月22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1、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3个月时（即2016年9月23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12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

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尽快完成重组预案等程序资料，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12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12月23日恢复交易，同时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截止目前，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